

洛阳市商务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竞磋-2026-3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为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建设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制度类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善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项目申报通知、试点项目入库评审方案、试点项目验收方案、洛阳市关于服务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等，并提供咨询。

（二）项目申报服务

1. 项目申报辅导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申报要求、流程和关键点；协助甲方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试点培训辅导，对申报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申报项目申报答疑（线上线下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申报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三）日常监管服务

1. 日常咨询服务。向市商务局、各辖区相关部门、项目单位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答疑服务。

2. 实地调研与督导服务。根据市商务局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所有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与督导，了解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提示甲方对偏离建设目标、进度落后、程序不合规等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配合甲方根据调研督导情况，形成项目日常工作台账，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进度、现场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建议等。

（四）验收服务

1. 项目验收辅导服务。协助甲方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验收要求、流程和关键点；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验收业务辅导，制作项目验收材料模板，对申请验收的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验收业务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开展验收业务申报答疑（线上线下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验收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3.项目验收材料审核服务。协助甲方对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指出验收材料中的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反馈相关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4.现场验收。对活动类项目以材料审核方式为主，过程影像资料核验或现场随机抽检为辅，其他项目以现场验收方式为主；协助甲方对项目相关程序完善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行成效情况、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每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业务验收意见。

5.专家评审。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名单。

（五）审计指导服务

协助甲方配合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核定项目有效投资额和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六）风险评估及统计

协助甲方做好试点项目进度风险评估，对试点项目进行各类数据统计，资料汇总、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统计及各类调度工作协调。

（七）绩效评价和迎检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指标的逻辑设计与成果总结，总结好的做法并形成典型案例；协助甲方做好上级相关检查、审计以及巡视巡察迎检工作。

（八）制作项目档案

协助甲方收集、保管、整理项目全过程材料，及时归档制作项目管理档案。

（九）服务人员及服务期限

要求 2 年不少于 6 次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服务，不少于 2 位专业人员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服务周期至洛阳市消费“三新”试点结束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若试点结束，仍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44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等（如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对出现的侵权、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等，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确认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材料。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制度类文件咨询服务、2026 年申报项目的指导和监管服务，协助完成 2026 年“三新”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经甲方验收无误的，甲方付给乙方首付款 450800（合同额的 70%），全部款项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15480000911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闻冰华，联系电话：1561158330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载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红）印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5.8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5.8